

## 整體業務目標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主要管道燃氣供應商之一，經營城區管道並向住宅、商業和工業客戶供應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旗下天津市業務茁壯成長的同時，本集團亦會進軍業務增長潛力雄厚的其他省市。

本集團挑選新經營地點時，會先考慮能否取得燃料供應以及在該地點引進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或液化石油氣是否可行。此外，本集團亦會考慮新經營地點是否富庶，地方政府會否給予優惠政策以及能否取得在目標地點經營管道燃氣供應業務的批文等因素。因此，董事已為本集團制訂以下目標：

### (1) 在天津市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現有管道天然氣業務

以天津為重心的渤海週邊經濟圈，預期將成為繼八十年代珠江三角洲及九十年代長江三角洲奇蹟後，內地下一浪發展熱點。天津已是連續11年取得雙位數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市政府更於去年年底推出綜合「海河發展項目」，立志在三到五年內將海河變成世界級金融服務、旅遊及文化地區中心。

根據天津市人大委員會於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天津市燃氣管理條例》，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須備有管道燃氣接駁，故天津市現有經營地點內的所有新建住宅發展項目亦會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特別值得注意者為董事預期，根據天津市「十五」發展計劃（「天津計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計劃在本集團於天津市的現有經營地點內建設的新住宅總面積將不少於7,300,000平方米。往績期間，本集團完成向新建住宅單位接駁燃氣的總樓面面積僅約為900,000平方米，對本集團來說，可供發展的市場面積超逾6,000,000平方米。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底為止，本集團在天津市業務的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17,000,000元，以主幹和分支管道的建設成本及購買機器的開支為主。本集團計劃於天津市進一步投資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主幹／分支管道將佔約人民幣35,000,000元，而辦公室與其他供氣設施則會佔約人民幣9,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分階段作出上述全部投資，預期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內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9,000,000元、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的投資。

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44,000,000元中的人民幣32,0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人民幣12,000,000元則會以內部資源和外界資金撥付。

## (2) 在集寧市發展管道天然氣業務

除旗下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會繼續在其他新經營地點發掘及發展天然氣業務。

根據集寧分公司與集寧市政府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集寧分公司獲集寧市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務的特許經營許可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底，集寧分公司已取得全部與經營集寧市天然氣供應及燃氣管道接駁業務有關的執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開始接駁客戶管道，預期可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前取得有關安裝銷售燃氣器具的執照以及與集寧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由於集寧市位處華北地區，平均氣溫為攝氏4.4度，居民在日常生活使用大量燃料。因此，本集團預期向集寧市引進天然氣後，民用與農業用天然氣消耗定必大幅上升。董事預期集寧市每戶年用氣量較天津市之消耗率為高。

集寧項目由集寧分公司和集寧公司一同經營。集寧分公司管理燃氣管網接駁及管道燃氣供應業務，而集寧公司則負責燃氣器具安裝、保養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計劃向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的壓縮天然氣供應商採購壓縮天然氣。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與壓縮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供氣協議。

本集團預期會於燃氣管道及儲氣設施方面投資合共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以支援約50,000立方米的天然氣日用氣量，預期建成所有燃氣管道及儲氣設施需時約三年(即二零零七年前)。預期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投資乃參考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估計規模以及為應付集寧項目衍生之天然氣需求而需要裝置之設施而釐定。根據集寧市人民政府與集寧分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本集團承諾投資人民幣120,000,000元於集寧項目，但並無訂下本集團需要作出投資並為集寧項目提供資金的時限。本集團預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將作出總數約人民幣88,000,000元的投資，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本集團於集寧項目承諾作出的其餘人民幣32,000,000元投資可於二零零七年前全數收回，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整項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開始並於同年九月完成初期投資階段。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主要包括集寧市的建設管網成本約人民幣21,000,000元，以及本集團在當地的辦公室及供氣設施的土地及樓宇成本約人民幣10,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分階段作出餘下投資。現預期本集團於業務計劃期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6,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的投資。投資主要包括管道投資約人民幣42,000,000元，以及供氣設施及其他設施的投資約人民幣15,000,000元。

於業務計劃期的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57,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人民幣41,000,000元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

董事預計於二零零五年及於集寧項目完工前（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七年），接駁數目將分別達約38,000戶及70,000戶，因為根據設計機構於二零零三年四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集寧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前將有合共逾100,000戶需要管道燃氣接駁。根據集寧市政府派員列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會議的《關於研究修編集寧城市總體規劃的會議紀要》，估計集寧市二零零五年的人口將達到500,000人或約133,000戶，因此，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前的預期接駁數目約38,000戶僅佔集寧市於二零零五年前的總戶數約29%。

### (3) 在玉林市發展管道液化石油氣業務

有見液化石油氣業前景秀麗（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液化石油氣在中國」分段），董事相信，除天津市外，其他新經營地點亦一樣大有可為，可供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當中，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得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授予玉林市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的非獨家經營權。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與玉林市燃氣管理局訂立特許經營合同。

董事認為，本集團目前為唯一取得在玉林市建設城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權利的公司。惟目前玉林市內有七間公司從事向住宅客戶提供瓶裝液化石油氣業務，全年總供氣能力約7,500至12,000公噸；另有兩家小規模的地區管道供氣商，僅向數幢住宅大廈供氣而每家經營商之客戶人數均不足100名。該等公司在某程度上將與本集團在玉林市向住宅客戶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的業務構成競爭。惟因本集團的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比起現有的液化石油氣服務更方便易用及經濟，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液化石油氣供應市場享有競爭優勢。

為支援液化石油氣日供氣量於二零零七年達到58,500立方米的目標，以應付估計約50,000名住宅、商業及工業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在玉林市內興建多項設施，包括儲氣罐、管網、調壓站和綜合基礎設施。

根據玉林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關於玉林市城市管道燃氣工程項目建議書》（玉林計規[2002]56號），本集團承辦玉林項目，估計投資額為人民幣62,000,000元，但並無特定條款規定本集團須投資並為玉林項目提供資金的時間性。

預期約人民幣62,000,000元之投資乃參考管道燃氣供應業務之估計規模以及為應付玉林項目衍生之液化石油氣需求而需要裝置之設施而釐定。預期本集團需時約三年來建成一切供氣設施。

考慮到在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約人民幣16,000,000元的投資，本集團預算於二零零五年底前將作出總數約人民幣47,000,000元的投資，投資詳情請參閱下文。預期本集團於玉林項目承諾作出的其餘人民幣15,000,000元投資可於二零零七年前全數收回，目前計劃透過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整項投資。

液化石油氣將由廣東及廣西地區的液化石油氣供應商提供。本集團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初與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訂立供氣協議。由於廣東及廣西地區不乏液化石油氣供應商，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以順利為玉林項目取得液化石油氣供應。

玉林項目處於初期投資階段。預期本集團將於業務計劃期分階段作出約人民幣31,000,000元之總投資。現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將分別錄得約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的投資。上述投資主要包括在液化石油氣儲配設施方面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投資及建設主幹／分支管道約人民幣27,000,000元。

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31,000,000元中的人民幣16,000,000元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約人民幣15,000,000元則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

據本集團估計，為最終客戶接駁燃氣前，本集團須最少進一步投入約人民幣12,000,000元於儲氣設施、主幹管道和分支管道（「玉林初始投資」）。據董事所作的最佳估計，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一季前完成有關玉林初始投資的工程。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開始收取燃氣接駁費。參考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報告（「玉林報告」），董事亦預計本集團將可繼續奪得駁氣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及玉林項目結束前（預期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的估計接駁數目分別約20,000戶及約50,000戶乃參考玉林報告後所預測。根據玉林報告，預期需要管道燃氣接駁的住戶數目在二零零六年前將達到60,000。誠如玉林市政府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表的玉林市發展計劃所述，預期玉林市人口於二零零五年前將達約380,000人或約100,000戶。因此，預期二零零五年前接駁數目為20,000戶，僅佔玉林市預期總人口約20%。

玉林市為國內其中一個主要陶瓷製造基地。目前玉林市內的陶瓷製造業以煤為主要能源。鑑於陶瓷業使用液化石油氣可生產出更優質的陶瓷產品，再配合提升更高程度自

動化的優勢以及比起燃煤更加環保，董事認為玉林市的陶瓷工廠將逐步改以液化石油氣為生產設施的主要能源。

為滿足工業用戶的需求，最高日供氣能力將逐步提升，由二零零四年約2,200立方米增至二零零五年底約5,100立方米。

#### (4) 投資於國內其他供氣相關項目

因國內日漸重視環保，對空氣污染問題極為關注，再加上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鼓勵使用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環保燃料，董事深信管道供氣業的前景看俏。因此，本集團積極拓展在供氣業內的市場份額。有鑑於此，除成立新燃氣業務外，本集團亦計劃投資於國內其他已站穩陣腳的供氣相關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鞏固本集團在中國供氣業的地位。董事計劃以內部資源及／或外界資金撥付整項投資。

本集團現正物色合適的投資對象，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應為在中國經營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或其他相關業務。本集團尤其有興趣收購已在中國主要城市站穩陣腳，擁有龐大的客戶群而且增長潛力雄厚的管道燃氣供應業務，希望透過有關業務的燃氣銷售而取得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並憑藉有關業務的接駁費收入取得持續收入增長。倘若出現吸引的投資機會，本集團可能收購燃氣相關項目的權益，亦有可能與燃氣相關項目的現有經營商成立合營企業。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上述任何投資機會訂立任何協議。

####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將可使本集團推行及實踐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載的業務及發展策略。

發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集團須承擔的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60,000,000港元。目前計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拓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業務；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內蒙古自治區集寧市的管道天然氣項目的發展；及
- 約15,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的發展。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發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21.7	5	3.3	—
發展集寧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15	—	—	—
發展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 供應項目	15	—	—	—
總計	<u>51.7</u>	<u>5</u>	<u>3.3</u>	<u>—</u>

倘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現擬在有關中國法規所准許的情況下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中國及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倘所得款項淨額因任何理由未如上述使用或重新分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佈。

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一節所載，董事估計於業務計劃期實施業務計劃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52,000,000元，當中包括本集團在天津、集寧及玉林拓展業務及可能收購供氣相關項目方面的所需資金分別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本集團在集寧項目及玉林項目方面的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82,000,000元，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前投入約人民幣135,000,000元（計及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已投資約人民幣47,000,000元及將於業務計劃期投資約人民幣88,000,000元）。集寧項目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動工，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的開支約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底，本集團為玉林項目購入若干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的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錄得的投資成本預計將以所得款項淨額撥付部份，而董事擬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輔以銀行信貸額度或在國際資本及債務市場籌措的資金，又或透過合併以上方法（按情況適用者）應付其他資金需求。在此方面，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總額達人民幣136,000,000元之銀行信貸額度（大多屬短期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度中之人民幣56,000,000元。倘若本集團未能透過營運取得足夠現金流量或向外籌得所需資金（包括現有短期銀行信貸額度獲延期），落實目標有可能需要押後，部份落實目標亦未必可以達到。本公司將於落實目標出現重大變動時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發表公佈。

#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與前景

## 落實目標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發展天津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於下列天津市本集團現有經營地點內的地區開始燃氣管網接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港湖住宅區、雙林居住區、雙港全國示範城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港湖住宅區、津南開發區、雙林居住區、雙港全國示範城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林居住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馬小區、安居小區、雙林居住區</li> </ul>
發展集寧市管道天然氣供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li> <li>在集寧市開始管道天然氣供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集寧市進行新接駁</li> </ul>
發展玉林市管道液化石油氣供應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開始基礎設施建設工程</li> <li>於玉林市開始供應管道液化石油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玉林市進行新接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玉林市進行新接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玉林市進行新接駁</li> </ul>
估計新接駁數目(單位)(此乃參考天津計劃、集寧報告及玉林報告之資料後釐定)	24,900	16,300	21,200	22,800
估計已建成管網總長(公里)	450	500	560	680
估計每日最高供氣能力(立方米)				
— 天然氣	69,000	80,000	91,000	102,000
— 液化石油氣	2,100	2,700	3,900	5,000
投資於其他供氣相關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li> <li>完成收購一個供氣相關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投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準投資目標進行可行性研究並於適當時機進行新投資</li> </ul>

##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載的本集團業務目標乃建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中國現今的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及市場條件並無重大改變；
- 現有的法規等因素以及管道／瓶裝燃氣業的市場管制並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日後在上游天然氣及／或液化石油氣供應方面並無遇到任何中斷或短缺；
- 本集團能夠聘得並留用足夠數目的能幹員工以推行業務計劃；
- 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的資金需求與管理層目前估計的水平並無重大出入；
- 除配售新H股籌得的所得款項外，本集團能夠以銀行借貸、內部資金或其他方式籌得推行業務計劃所需資金；及
- 並無發生可嚴重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又或會導致本集團的財產或基礎設施有重大損失的任何災禍、天災、政治或其他事件。